

3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白云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刘毅

编 制 时 间：2014年 12月 1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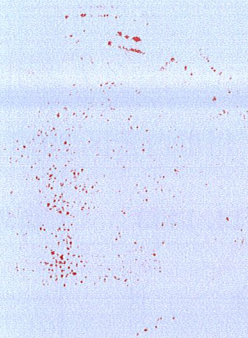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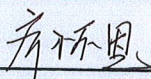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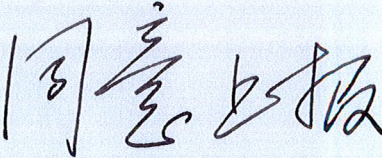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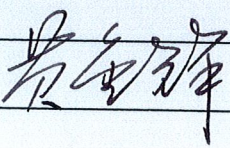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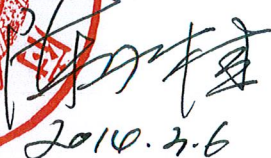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计 量 单 位：公 顷、万 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白云区 2013 年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4. 1493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3. 2963	
土 地 利 用 现 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14. 1493	0. 3688	13. 7805	
	(一) 农用地	13. 2963	0. 3688	12. 9275	
	其 中	耕 地	6. 4947	0	6. 4947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	0
		林 地	0. 1266	0	0. 1266
		可 调 整 园 地	0. 2635	0	0. 2635
		可调整养殖水面	5. 897	0. 3688	5. 5291
		其它农用地	0. 5136	0	0. 5136
	(二) 建设用地	0. 853	0	0. 853	
	(三) 未利用地	0	0	0	
分 批 次 城 市 (村 镇)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白云区 2013 年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主体部分）	地块一	11. 93	工矿仓储用地	
	广州市白云区 2013 年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主体部分）	地块二	0. 4137	交通用地	
	广州市白云区 2013 年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留用地部分）	地块一	1. 7562	商 服 用 地 工矿仓储用地	
	广州市白云区 2013 年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留用地部分）	地块二	0. 0494	交通用地	

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 		
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		日期：2013.12.26
市（地，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 		
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		日期：2014.2.21
市（地，州）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  2014.3.6		
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		日期：
备 注	广州市人民政府已做好了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准备，保证按照《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6〕4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及时、规范、全额一次性缴清。		

填表人： _____ 赵敏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text in the upper middle section.

人 (市)

日期	月 日	(字) 第 号
----	-----	---------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text in the middle left section.

人 (市)
人 (市)
人 (市)
人 (市)

日期	月 日	(字) 第 号
----	-----	---------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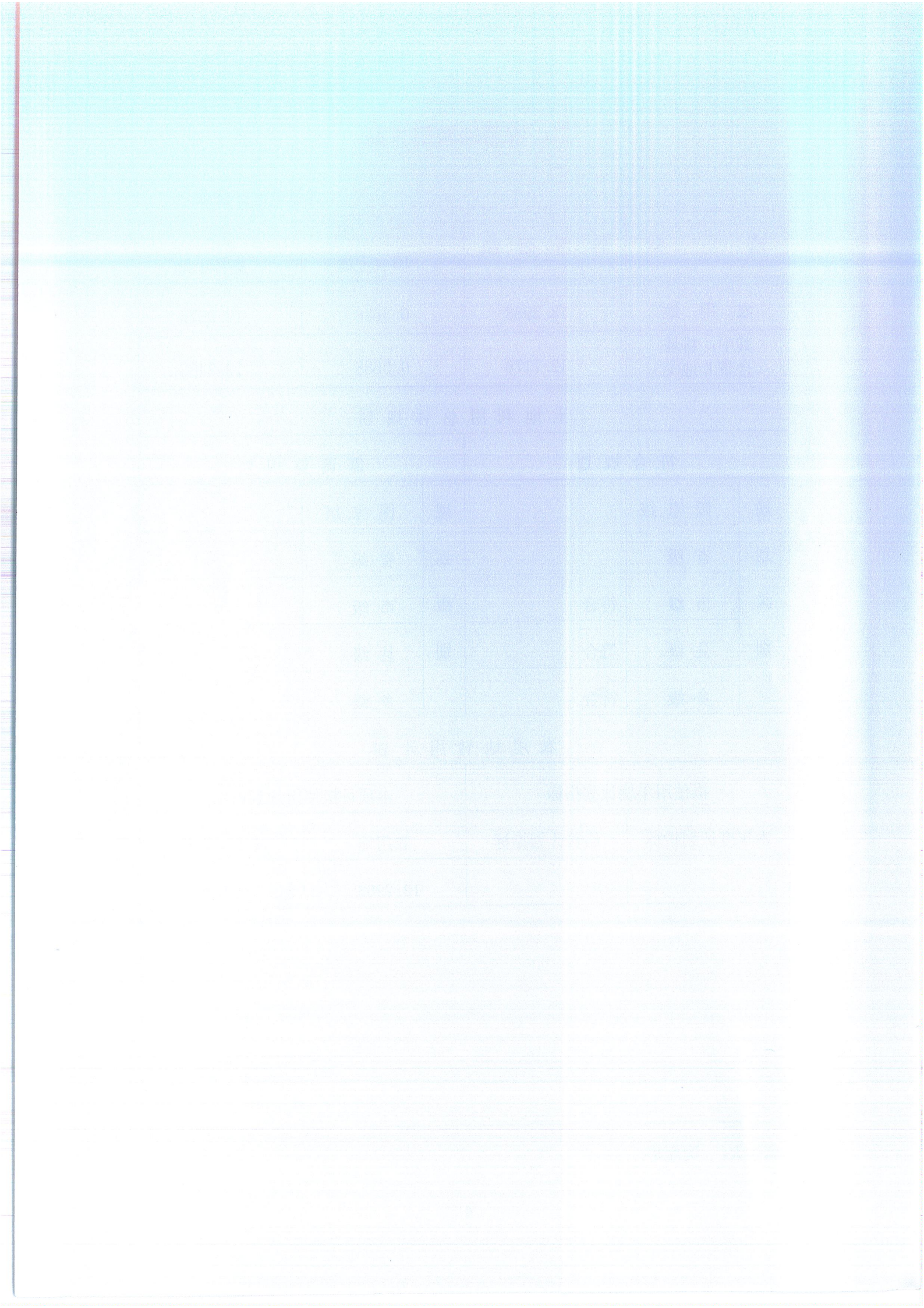
人 (市)
人 (市)
人 (市)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13.2963	0.3688	12.9275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12.7176	0.3688	12.3488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符合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	其中：耕地
			13.2963		12.7176

填表人： 梁展华

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白云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遂溪县国土资源局、肇庆市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雷州林业局迈进林场仁仙林、广东省德庆县马圩镇荣村村荣村垠土地开发项目		
	补充面积	12.7176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√		
	自行补充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28元/平方米		
	缴纳金额	475636元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12.7176	12.7176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验收单位：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确认函：粤国土资规保发〔2010〕36号、粤国土资规保函〔2008〕1973号 验收函：湛国土资〔验〕函〔2010〕3号、粤国土资〔验〕函〔2008〕57号	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雷州林业局迈进林场仁仙林	44082320100011	F49G070034	2 / 311	11.0277
	广东省德庆县马圩镇荣村村荣村垠土地开发项目	44122620080032	F49G018062	85 / 311	1.6899
合计					12.7176
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	补划面积	

填表人：梁展华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	乡（镇）	江高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村	大岭村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0			
		水浇地	4.9911	27.0855	6	4
		旱 地	0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			
	园 地		0.2582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：27.0855，土地补 偿费倍数：5，安置补助费倍数：3		
可调整养殖水面		5.4096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：27.0855，土地补 偿费倍数：8，安置补助费倍数：3			
其他农用地		0.5136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：27.0855，土地补 偿费倍数：5，安置补助费倍数：3			
建 设 用 地		0.8024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：27.0855，土地补 偿费倍数：6			
未 利 用 地		0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142.4494 万元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9.1566 万元		
征地总费用		3412.8465 万元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85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349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5653800 元，将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广州市财政局开设的“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财政代管户”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1.1975 公顷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。		
备				
注				

填表人： 梁展华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江高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村	大岭村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0			
		水浇地	4.9911	27.0855	6	4
		旱 地	0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			
	园 地		0.2582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：27.0855，土地补偿费倍数：5，安置补助费倍数：3		
	可调整养殖水面		5.4096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：27.0855，土地补偿费倍数：8，安置补助费倍数：3		
	其他农用地		0.5136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：27.0855，土地补偿费倍数：5，安置补助费倍数：3		
	建 设 用 地		0.8024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：27.0855，土地补偿费倍数：6		
	未 利 用 地		0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142.4494 万元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9.1566 万元		
征地总费用		3412.8465 万元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85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349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5653800 元，将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广州市财政局开设的“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财政代管户”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1.1975 公顷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 梁展华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二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村				
权 属 状 况	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养 殖 水 面						
其他农用地						
建 设 用 地	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
	青苗补偿费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
征地总费用		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	
	农 业 安 置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	
	留 地 安 置		
备 注			

填表人: 梁展华